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 年事业单位 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第一批）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8 年，是一家综合性二甲医院、教学医院。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生殖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建立医联体。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高层次人才。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 1：2024 年儿科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

四、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岗位任职条件

见附件 1：2024 年儿科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专业名称参照《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的，可选择专业要求中相近专业报考，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方可报考。

五、报名和资格网络初审

招聘公告发布的3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9日。

(二)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把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hqyrsk@aliyun.com，邮件标题为“姓名+岗位名称”，例如：张三+儿科医生。咨询电话：0757-85778915，联系人：甘老师。

(三) 报名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
2.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位学历证书、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3. 岗位工作经历有效证明（工作证明、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即可）。
4. 其他重要业绩证明材料。

(四) 报名要求

报名人员上述报名材料须于报名当天前取得。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招聘岗位，重复报名我院将以最后一次报名记录为准。

(五) 网络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络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2024年5月31日17:00前完成资格初审，确定考核对象，我单位将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应聘人员初审结果和考核时间、地点。请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六、考核及资格复核

（一）考务工作

本次招聘为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采取直接业务考核方式进行。考试组织实施中，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二）考核内容和形式

业务考核测评业务能力和专业操作能力等维度，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试、专业技能考核、个人素质评估等。业务考核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应聘人员考核分数未达合格线，不进入下一环节。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我院微信公众号公布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三）资格复核

资格复审安排在考核期间进行，资格复核主要对报名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当取消应聘人员参与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七、体检

根据拟聘人数，按照考核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费由医院支出。

八、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可按报考人员的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同级组织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可以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取得聘用资格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前往招聘单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获聘人员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

（一）有下列情形德拟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1. 未在用人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2. 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放弃聘用资格的；
4. 办理接收、聘用手续时审核材料不通过的；
5.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二）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规〔2019〕

1号) 落实相关回避规定要求。

(三) 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本公告由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57-85778915，联系人：甘老师

投诉电话：0757-85780159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0757-86229289。

附件 1：2024 年儿科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附件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